

# 灵宝市教育体育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部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和要求，特编制灵宝市教育体育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计六部分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灵宝市教育体育局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在灵宝市教育体育局政务公开网站开设的“组织概况”、“通知公告”、“教育概况”、“招生管理”、“学生管理”、“教师管理”、“教育督导”、“校园安全”8个栏目内公开教育信息16条，包括群众关切的教师资格证报名考试信息、普惠性幼儿园公示信息等，家长关注的一年级招生工作、寒暑假安排工作、民办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年度检查等信息，与教师切身相关的职称评审工作、困难教师资助公示等情况，及时地公开教育工作信息，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所有主动公开信息均按照信息发布流程在规定渠道及时发布。

### (二) 依申请公开

灵宝市教育体育局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程序，畅通各类依申请公开申请渠道。2022年灵宝市教育体育局未接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形。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灵宝市教育体育局信息公开工作由分管办公室的局领导主要负责。局内部各科室负责具体信息的编辑，办公室对公开信息的格式、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对时效性信息动态调整，确保教育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所有公开事项均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按要求及时发布。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灵宝市教育体育局依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不断完善教育网站内相关模块，向社会公众公布包括“组织概况”、“通知公告”、“教育概况”、“招生管理”、“学生管理”、“教师管理”、“教育督导”、“校园安全”八大类内容，同时积极在教育公众号“弘农校园”等途径及时公开教育领域工作的信息，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 (五) 监督保障

教育体育局对涉及具体文件编辑、审核、发布的全流程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岗位职责清晰、问题可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的标准化流程。严格履行信息公开审核程序，遵循“谁签字谁负责”，由专岗工作人员对公开信息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和发布，确保信息公开依法合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灵宝市教育体育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一定成效,能够按时按规发布主动公开信息,及时回复依申请公开信息,但与上级的要求,与群众的需求相比,仍存在不足之处。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扩展,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下一步,灵宝市教育体育局将继续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切实完善以灵宝市政府门户网站为主体,以“金城传媒”“弘农校园”微信公众号为辅助等多平台、全方位的公开体系,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做到制度性、政策性内容长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经常性工作及时公开,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督部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同时,进一步压实教育信息公开工作举措。通过不断转变观念、加大公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增加展现形式等措施,不断提高信息公开专业化水平,确保公开内容进一步丰富。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灵宝市教育体育局2022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0项，不涉及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积极落实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通过公示栏发布相关教育信息，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由财政局在市政府网站进行统一公开。对灵宝市教育体育局主办的微信公众号“弘农校园”和下属各学校负责的微信公众号全年进行多次排查审核发现问题及时修改调整，确保宣传发布信息准确无误。